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志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0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93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志顯於民國113年4月15日7時52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捷運善導寺站捷運車廂內，因懷疑告訴人李秉霖下車時以腳踩踏其左腳掌，致使被告受有左足部挫傷之傷害（告訴人涉嫌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一時氣憤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即以其右腳踢擊告訴人左膝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左側膝蓋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已於113年11月25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1月25日訊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簡卷第21至25、31頁），依據前開

01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林雅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